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烧碱、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等大宗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原材料包括丙烯、液化石油气等。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采购、

销售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烧碱、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

2、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行

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小组、执行小组和监督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4、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公司会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不以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